

《太平广记》中《神仙传》考

盛 莉

葛洪的《神仙传》^①是唐前志怪小说中的代表作品,然原本已佚,今人所见的几个《神仙传》本子皆非足本。目前所知《神仙传》版本有《道藏》本、《汉魏丛书》本、《广汉魏丛书》本、《四库全书》本、《增订汉魏丛书》本、《道藏精华录》本、《龙威秘书》本、《说库》本、《夷门广牍》本、《说郛》本、《五朝小说》本、《五朝小说大观》本、《汉魏小说采珍》本、《艺苑摛华》本、《旧小说》本、《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本。此外,《道藏》中的《三洞珠囊》、《仙苑编珠》和《云笈七签》以及宋初的《太平广记》^②、《太平御览》^③、《太平寰宇记》也保存了大量唐宋时期《神仙传》里记载的故事。但是《神仙传》的这些版本和引书由于年代久远,数量众多,版本内容之间存在亡佚、翻刻、删录、节略等情况,要找寻最接近《神仙传》原始文献的版本已是近乎不可能。今天所存《神仙传》版本中,诸篇目主要源于下述九种系统:1.《三洞珠囊》所引。2.《仙苑编珠》所引。3.《广记》所引。4.《御览》所引。5.《太平寰宇记》所引。6.《云笈七签》所引。7.《汉魏丛书》本。8.《四库全书》本(汲古阁本)。9.《道藏精华录》本。

《三洞珠囊》、《仙苑编珠》、《御览》、《太平寰宇记》引录《神仙传》都是经过修改后节略引之,并非最详细的原本。《云笈七签》引录时往往删改原文,《四库全书》本即汲古阁本被认为是现存《神仙传》诸本中较好的一个版本,但也不是《神仙传》原本,个别篇目有后人窜改迹象^④,而“《汉魏丛书》抄合

①我们通常所言《神仙传》均指葛洪《神仙传》。

②以下简称《广记》。

③以下简称《御览》。

④如《张道陵》篇结尾较《广记》、《云笈七签》本无七试赵升内容,而目前所能确知的最早一则《神仙传·张陵传》的引文出自唐《艺文类聚》卷八六,书中引《神仙传》有“张陵,沛人也,弟子赵升就陵受学,陵以七事试之”云云,由此可知葛洪《神仙传》中《张道陵》原篇包含有七试赵升的内容。又《四库全书》本《张道陵》结尾载有“违者,正一有法,必加诛戮”及“今西蜀青城山有鬼市并天师誓鬼碑石”文字。这显然不是晋时葛洪《神仙传》原文。

《太平广记》所引,增为九十二人。《道藏精华录》除全收《汉魏丛书》之九十二人外,又增入华子期、卢敖若士(卢敖若士当为二人,王松年《仙苑编珠》即为之各列一传)共九十五人。”^①这样一来,《广记》中的《神仙传》篇目便成为文学界和道教学界辑佚研究《神仙传》的重要来源。

不过经笔者考证,《广记》中署名出自《神仙传》的篇目还存在着同名异书、《广记》编者误注等多种复杂情况,而厘清《神仙传》原书的真实面貌对了解中国古代文学史中神仙小说的发展历程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笔者不揣鄙陋,试从《广记》所引《神仙传》篇目着手,就葛洪《神仙传》的原貌做一抛砖引玉之说。

一、两部《神仙传》

《神仙传》有两部,除我们熟知的葛洪《神仙传》外,在此之前还有一部。汉末应劭《风俗通义·姓氏篇》引有《神仙传》佚文,计三处:

(沃氏)《神仙传》:沃焦,吴人。

(东陵氏)《神仙传》有东陵圣母。

(帛氏)《神仙传》有帛和^②。

可见在葛洪《神仙传》之前已有一部《神仙传》。此外,张华《博物志》卷四、卷五、卷九三处也引有《神仙传》。

从葛洪《神仙传》载有帛和、东陵圣母事迹来看,葛洪撰写《神仙传》时可能参考了汉末《神仙传》。对此,李剑国先生认为:“晋葛洪亦撰《神仙传》,既取其文又袭其名,足见此书当时影响不小,只是看不到原书,一鳞半爪而莫究其详。”^③目前,学界公认《广记》所引《神仙传》为葛洪《神仙传》^④,但深入研究《广记》所引《神仙传》篇目,笔者却发现,《广记》也有可能引用了汉代《神仙传》中的个别材料。

葛洪《神仙传》原本已佚,今天看到的葛氏《神仙传》主要根据《三洞珠囊》、《仙苑编珠》、《广记》、《云笈七签》等书辑佚而来。据唐人梁肃《神仙传论》记载,《神仙传》有一百九十人,可见唐时《神仙传》所录神仙尚有一百九十人。王松年《仙苑编珠序》称《神仙传》载一百一十七人,但今天辑录人物最多的《道藏精华录》本《神仙传》也只收录九十四人,葛洪《神仙传》亡佚情况较严重,因此也无法同《广记》仙类小说所引《神仙传》内容相比较。而研究表明,《广记》“神仙”类似乎同时引用了两部《神仙传》。

①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第二卷,知识出版社,1994年,第192页。

②据吴树平:《风俗通义校释·佚文》,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③参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97-198页。

④张华娟:《〈太平广记〉研究》即将《广记》所引《神仙传》定为葛洪《神仙传》(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报告2005年)。

《广记》卷十三《神仙传》本《苏仙公》篇云：

苏仙公者，桂阳人也。汉文帝时得道。先生早丧所怙，乡中以仁孝闻。宅在郡城东北，出入往来，不避燥湿。至于食物，不憚精粗。

……先生常与母共食，母曰：“食无鲜，他日可往市买也。”先生于是以箸插饭中，携钱而去，斯须即以鲜至。母食未毕，母曰：“何处买来？”对曰：“便县市也。”母曰：“便县去此百二十里，道途险峻，往来遽至，汝欺我也。”欲杖之，先生跪曰：“买之时，见舅在市，与我语云：‘明日来此。’请待舅至，以验虚实。”母遂宽之。明晓，舅果到。云昨见先生便县市买鲜。母即惊骇，方知其神异。

……来年，果有疾疫，远近悉求母疗之，皆以水及桔叶，无不愈者。有所阙乏，即扣柜，所须即至。三年之后，母心疑，因即开之，见双白鹤飞去。自后扣之，无复有应。母年百馀岁，一旦无疾而终。乡人共葬之，如世人之礼。葬后，忽见州东北牛脾山，紫云盖上，有号哭之声，咸知苏君之神也。郡守乡人，皆就山吊慰，但闻哭声，不见其形。郡守乡人，苦请相见，空中答曰：“出俗日久，形容殊凡，若当露见，诚恐惊怪。”固请不已，即出半面，示一手，皆有细毛，异常人也。因请郡守乡人曰：“远劳见慰，途径险阻，可从直路而还，不须回顾。”言毕，即见桥亘岭傍，直至郡城。行次，有一官吏辄回顾，遂失桥所，堕落江滨，乃见一赤龙于脚下，宛转而去。先生哭处，有桂竹两枝，无风自扫，其地恒净。三年之后，无复哭声，因见白马常在岭上，遂改牛脾山为白马岭。自后有白鹤来止郡城东北楼上，人或挟弹弹之，鹤以爪攫楼板，似漆书云：“城郭是，人民非，三百甲子一来归，吾是苏君弹何为？”至今修道之人，每至甲子日，焚香礼于仙公之故第也。^①

紧接《神仙传》本《苏仙公》后面，《广记》卷十三又引《洞仙传》本《苏仙公》，文曰：

又一说云：苏耽者，桂阳人也。少以至孝著称。母食欲得鱼羹，耽出湖州市买。去家一千四百里，俄顷便返。耽叔父为州吏，于市见耽，因书还家，家人大惊。耽后白母：“耽受命应仙，方违远供养。”以两盘留家中。若须食，扣小盘。欲得钱帛，扣大盘，是所须皆立至。乡里共怪其如此，白官。遣吏检盘无物，而耽母用之如神。先是，耽初去时云：“今年大疫，死者略半，家中井水，饮之无恙。”果如所言，阖门元吉。母年百馀岁终，闻山上有人哭声，服除乃止。百姓为之立祠。^②

《广记》分别引用《神仙传》和《洞仙传》中关于苏仙公的文字，且内容相近，我们由此推测，苏仙公是魏晋时期著名的神仙人物。《广记》出自不同书目

①（宋）李昉等编纂，王希斌、车承瑞等点校：《太平广记》卷十三《苏仙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册，第88-89页。

②《太平广记》卷十三《苏仙公》，第1册，第90页。

的两篇《苏仙公》都谈到苏仙公是桂阳人,《神仙传》本《苏仙公》还谈到苏仙公是汉文帝时人。

然而,《御览》引葛洪《神仙传》叙述苏仙公的时代籍贯却与《广记》不同。《御览》卷六六二云:

葛洪《神仙传》曰:“苏仙公,名林,字子玄,周武王时人也,家濮阳曲水。林少孤,以仁孝闻,贫,常自牧牛,得道。母食思鲈,仙公以匕著置器中,携钱去,即以鲈至。母曰:‘便县有鱼,去此百馀里,汝欺我哉?’仙公跪曰:‘不妄。’明日舅至,云昨见仙公便县市鲈,母方骇其神异。后仙去,有白鹤来,止郡城东北楼,以爪画楼板,似漆书,云:‘城郭是,人民非。’于今仙公故第犹在,丁令威亦如此。”

《广记》和《御览》基本为同班人马编纂,所引书大致重合,不存在所引葛洪《神仙传》版本不同的问题。但《御览》上述文字明言引葛洪《神仙传》,只不过苏仙公名林,字子玄,是周武王时人,家濮阳曲水。显然《广记》所引《神仙传》中苏仙公与《御览》所引葛洪《神仙传》中的苏仙公是两个人。两个苏仙公都有为母买鲈的事迹,这或许是同名苏仙公事迹在流传过程中混淆的缘故。葛洪创作《神仙传》借鉴过汉代《神仙传》的人物事迹,或许葛洪《神仙传》中的《苏仙公》篇便是借鉴汉代《神仙传》而来。

此外,《广记》所引《神仙传》中关于李八百的记载也与葛洪《抱朴子内篇》所述相矛盾。葛洪《抱朴子内篇·道意》云:“吴大帝时,蜀中有李阿者,穴居不食,传世见之,号为八百岁。公人往往问事,阿无所言,但占问颜色。若颜色欣然,则事皆吉;若颜容惨戚,则事皆凶;若阿含笑者,则有大庆;若微叹者,即有深忧。如此之候,未曾一失也。后一旦忽去,不知所在。后有一人姓李名宽,到吴而蜀语,能祝水治病颇愈,于是远近翕然,谓宽为李阿,因共呼之为李八百,而实非也。”^①

此处提到民间传说中的两个“李八百”,分别是李阿和李宽,但葛洪明确肯定李阿“传世见之,号为八百岁”,并认为李宽不是传说中的李阿即李八百。而《广记》所引《神仙传》中关于李阿、李八百的描述却分别是:“李阿者,蜀人,传世见之不老。常乞于成都市,所得复散赐于贫穷者。夜去朝还,市人莫知所止。或问往事,阿无所言,但占阿颜色。若颜色欣然,则事皆吉。若容貌惨戚,则事皆凶。若阿含笑者,则有大庆。微叹者,则有深忧。如此候之,未曾不审也。”^②“李八百,蜀人也,莫知其名,时人计其年八百岁,因以为号。或隐山林,或出市廛。”^③

从事迹来看,《广记》所引《神仙传》中的李阿同葛洪《抱朴子内篇·道

①(晋)葛洪:《抱朴子内篇·道意》,《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54年,第39页。

②《太平广记》卷七《李阿》,第1册,第49页。

③《太平广记》卷七《李八百》,第1册,第48页。

意》中记载的李阿为同一人,都有仙人的气息,如传世见之、占人颜色、一旦忽去不复还等特征,但《广记》所引《神仙传》中《李八百》却否定了葛洪《抱朴子内篇·道意》中号称八百岁公的仙人李阿,认为李八百乃是“莫知其名”的另外一个人,显然,《广记》编者所引《神仙传》中的《李八百》篇并非葛洪原撰,倒可能是引录了汉代《神仙传》中《李八百》的情节。

而《御览》对《神仙传》的称引也表现出可能同时存在两部《神仙传》的迹象。《御览》称引《神仙传》时或直呼“《神仙传》”,或注明“葛洪”二字,称“葛洪《神仙传》”,例如在援引《神仙传》中关于“栾巴”的故事时,就分别称以“《神仙传》曰栾巴”和“葛洪《神仙传》曰栾巴”,虽不能确定《御览》编纂过程中是否引用了汉代《神仙传》的内容,但《御览》编者似乎有意识地避免混淆汉代《神仙传》和葛洪《神仙传》的区别。

如此一来,宋初流传的《神仙传》可能有两种。事实上宋初《神仙传》在流传过程中也确实存在着版本殊异的情况。宋初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三八云:

《神仙传》云唐公房昔事李八百,公房患无酒,八百因以杖指崖,酒泉涌出,故后人敬之,立祠甚灵,号曰唐公房。

《广记》卷七所引《神仙传》中《李八百》云:

李八百,蜀人也,莫知其名,历世见之。时人计其年八百岁,因以为号。或隐山林,或出市廛。

知汉中唐公昉有志,不遇明师,欲教授之。乃先往试之,为作客佣赁者,公昉不知也。八百驱使用意,异于他客,公昉爱异之。八百乃伪病困,当欲死,公昉即为迎医合药,费数十万钱,不以为损,忧念之意,形于颜色。八百又转作恶疮,周遍身体,脓血臭恶,不可忍近。公昉为之流涕曰:“卿为吾家使者,勤苦历年,常得笃疾,吾取医欲令卿愈,无所吝惜,而犹不愈,当如卿何?”八百曰:“吾疮不愈,须人舐之当可。”公昉乃使三婢,三婢为舐之。八百又曰:“婢舐不愈,若得君为舐之,即当愈耳。”公昉即舐。复言无益,欲公昉妇舐之最佳。又复令妇舐之。八百又告曰:“吾疮乃欲差,当得三十斛美酒,浴身当愈。公昉即为具酒,着大器中。八百即起,入酒中浴,疮即愈。体如凝脂,亦无馀痕。乃告公昉曰:“吾是仙人也,子有志,故此相试。子真可教也,今当授子度世之诀。”乃使公昉夫妻,并舐疮三婢,以其浴酒自浴,即皆更少,颜色美悦。以丹经一卷授公昉。公昉入云台山中作药,药成,服之仙去。^①

与《太平寰宇记》所引《神仙传》关于唐公昉、李八百的文字比较,《广记》本《李八百》篇没有“公房患无酒,八百以杖指崖,酒泉涌出”的情节记载,

^①《太平广记》卷五五《西王母》,第1册,第48-49页。

相反,李八百向唐公昉索酒,唐公昉“即为具酒,着大器中”。

对此现象有三种解释。

第一种解释是当时流传的《神仙传》中《李八百》篇关于唐公昉的内容在《广记》编者抄引时作了删改。

这种解释基本不成立。《广记》引述诸书故事,一般只作标题和正文文字语句的简单修饰,或将关于同一神仙的多个故事进行拼接。对少数道教仙传篇目如《汉武帝内传》、《墉城集仙录》中《金母元君》这类篇幅过长的小说删除道教歌辞和经文,但亦基本不作故事情节的改动。《广记》中《李八百》篇所述李八百考验唐公昉的这段记载十分详细,《广记》也没有必要将《神仙传》中的李八百变酒改成唐公昉拿酒。

第二种解释是当时《神仙传》中载有《唐公昉》一篇,不见于《广记》中《李八百》的这段佚文出自《唐公昉》篇。

这种解释也不成立。从《广记》和《云笈七签》摘引的《李八百》内容来看,该篇主要是讲述仙人李八百携唐公昉成仙一事。唐公昉接受考验的求仙经历已经是整个故事的情节线索和主要内容,因此,葛洪再以《唐公昉》为题,写其成仙故事会有雷同之嫌。

这样一来就只剩一种可能,那就是《太平寰宇记》和《广记》所见《神仙传》版本不同。我们虽不能确定《太平寰宇记》所引《神仙传》究竟是汉代《神仙传》还是迥异于《广记》的另一个葛洪《神仙传》版本,但至少可以看出,宋初《神仙传》版本还是很多,汉代《神仙传》可能尚在,《广记》也有可能引用了汉代《神仙传》。不过,笔者认为《广记》所引《神仙传》基本可确定为葛洪《神仙传》,即使引用了少量汉代《神仙传》中的内容,也不影响《广记》所引葛洪《神仙传》的基本框架。

二、被后世从《广记》中误辑的《神仙传》篇目——《麻姑》

《广记》卷六十《麻姑》言出自《神仙传》,但《麻姑》无对麻姑这一女仙籍贯、里居等任何来历的介绍,开篇即直接切入王远下降蔡经家中饮宴的情节,文字基本同于《神仙传》中《王远》后半部分所述内容,使人不由怀疑该篇是否为葛洪《神仙传》原篇目。

《仙苑编珠》、《三洞珠囊》、《广记》、《御览》、《云笈七签》等书中只有《广记》和《云笈七签》引述《神仙传》内容时还保留了《神仙传》的篇目。《云笈七签》所引《神仙传》无《麻姑》一篇,《广记》中《麻姑》篇的内容全见《云笈七签》所录《神仙传》中的《蔡经》篇,但《蔡经》又不见于《广记》,并且《广记》中的《王远》乃《云笈七签》本《王远》、《蔡经》两篇内容的组合,从《广记》、《云笈七签》中摘引出的《王远》、《蔡经》、《麻姑》三篇存在着极复杂的关系,那就是都含有《广记》卷六十《麻姑》中王远、麻姑降见蔡经事,且文字叙述亦基本相同,似乎彼此有因袭的迹象。但《蔡经》、《麻姑》

两篇未同时见于《广记》和《云笈七签》，因此其是否为《神仙传》篇目还有待商榷。

首先要指出，《云笈七签》引录仙传时也往往改动原文，如所录《洞仙传》乃节略引之，引录《墟城集仙录》中《金母元君》时 also 对该篇作了修改。《广记》无《蔡经》篇，因此《云笈七签》所引《神仙传》中的《王远》、《蔡经》两篇全同《广记》中《王远》前后两部分内容，必定是其中一方作了篇目内容的修改。

《云笈七签》中《蔡经》篇首云：“蔡经者，小民耳，而骨相当得仙，方平知之，故往其家。”^①从现存《神仙传》来看，其叙述凡人传主则必介绍其时代、籍贯、里居，《蔡经》篇首对蔡经的介绍仅“小民”两字，已有违《神仙传》叙事体例，其后“方平知之，故往其家”更出现得十分奇怪，“方平”乃神仙王远之字，《蔡经》篇中对王远无任何介绍即出现“方平”的称呼不合小说叙事逻辑。

又《蔡经》篇尾云：

经家比舍有姓陈者，失其名字。尝罢尉，闻经家有神人，乃诣门叩头，求乞拜见。于是方平引前与语，此人便乞得随从驱使，比于蔡经。方平曰：“君且起，向日立。”方平从后视之，言：“噫！君心邪，不正于经，不可教以仙道也。当授君地上主者之职。”临去，以一符并一传着小箱中，以与陈尉，告言：“此不能令君度世，能令君延寿，本寿自出百岁也。可以禳灾治病，病者命未终及无罪过者，君以符到其家，便愈矣。若有邪鬼血食作祸祟者，君使带此符，以敕社吏，当收送其鬼，君心中当亦知其轻重，临时以意治之。”陈尉以此符治病有效，事之者数百家，寿一百一十岁而死。死后子孙行其符，不复效。

方平去后，经家所作数百斛酒饮在庭中者，皆尽，亦不见人饮之也。经父母私问经曰：“王君常在何处？”经答言：“常治昆仑，往来罗浮山、括苍山，此三山上皆有宫室如一。王君常平天曹事，一日之中，与天上相连，反覆者数十过，地上五岳生死之事，皆先来关王君。王君出，或不尽将百官，唯乘一黄麟，将十数人。每常见山林在下，去地数百丈。所到则山海之神，皆来奉迎拜谒也。”或有干道白言者。后数十年，经复暂归省家。方平有书与陈尉，真书书字，廓落大而不楷。先是，人无知方平名远者，起此乃知之，陈尉家于今世世存录王君手书，及其符传小箱也。^②

可以看出，《蔡经》篇尾所述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王远授蔡经邻居陈尉道符和手书。二是借蔡经之口叙述王远的神异及其在神仙中的崇高地位。“先

①（宋）张君房编：《云笈七签》卷一〇九，《道藏》，第22册，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43页。

②《云笈七签》卷一〇九，《道藏》，第22册，第744-745页。

是,人无知方平名远者,起此乃知之,陈尉家于今世世存录王君手书,及其符传小箱也”,更表明《蔡经》篇尾叙述的中心人物是王远而不是蔡经,因此可以断定,《蔡经》不是《神仙传》原篇目。《云笈七签》所引《神仙传》中《王远》、《蔡经》两篇乃拆取《王远》原篇内容而成,且前后置在一起。具体做法是《云笈七签》编者删去原《神仙传》里《王远》中王远降见蔡经的内容,将这段被删去的内容重新组成《蔡经》篇。删改过的《王远》篇中对王远有简单介绍并以“方平东入括苍山,过吴,住胥门蔡经家”结尾,《蔡经》篇首便紧接以“蔡经者,小民耳,而骨相当得仙,方平知之,故往其家”,这样看起来形成了内容上的连贯。《广记》所引《神仙传》中《王远》才是《神仙传》原篇目。

再看《广记》卷六十所引《神仙传》中的《麻姑》篇,《麻姑》无对麻姑这一女仙籍贯、里居等任何来历的介绍,开篇即直接切入王远下降蔡经家中饮宴的情节,文字基本全同《王远》后半部分所述内容,篇尾云:

是日,又以一符传授蔡经邻人陈尉,能檄召鬼魔,救人治疾。蔡经亦得解蜕之道,如蛻蝉耳。经常从王君游山海,或暂归家。王君亦有书与陈尉,多是篆文,或真书字,廓落而大,陈尉世世宝之。宴毕,方平、麻姑命驾升天而去,箫鼓道从如初焉。^①

篇尾十分奇怪,继讲述王远“是日,又以一符传授蔡经邻人陈尉”之事后,又回头复述王远、麻姑在蔡经家饮宴后,方平、麻姑命驾升天而去,箫鼓道从如初焉,对麻姑这一女仙也再未作任何交待,使人对麻姑所知便局限于在蔡经家饮宴一事。这个结尾实际上沿袭《王远》篇尾情节,仍重在讲述王远授陈尉符书事迹。或许《广记》引录《神仙传》时,《麻姑》一篇有目无文,或许葛洪《神仙传》就根本没有《麻姑》该篇篇目,总之《广记》所录《麻姑》不可能是葛洪《神仙传》中原篇。

《广记》所录《麻姑》既然不是葛洪《神仙传》原篇,却又明显袭自《神仙传》中《王远》,且注明出自《神仙传》,这究竟又是怎么回事呢?

笔者发现,《墉城集仙录》卷四录有《麻姑》篇,且对《广记》中《王远》后半部分麻姑事迹的文字处理基本与《广记》中《麻姑》相同,今将《墉城集仙录》卷四《麻姑》与《广记》卷六十《麻姑》的篇首部分同《广记》卷七《王远》篇中对应内容作一比较,列表如下:

^①《太平广记》卷六十《麻姑》,第1册,第357页。

《壙城》本《麻姑》、《广记》本《麻姑》、《广记》本《王远》篇首麻姑事迹对照表

《壙城集仙录》卷四《麻姑》	《广记》卷六十《麻姑》	《广记》卷七《王远》
麻姑者，乃上真元君之亚也。孝桓帝时，神仙王远，字方平，降于蔡经家，将至一时顷，闻鼓箫人马之声，及至举家皆见之，方平戴远游冠，朱衣，虎头鞶囊，五色之绶，带剑，少须，黄白色，中形人也。乘羽盖车，驾五龙，龙各异色，麾节幡旗，前后导从，威仪奕奕，如大将军。有十二队五百士，皆以蜡密封其口，鼓吹皆乘麟，从天而下，悬集于庭，从官皆长丈馀，不从道行。既至，从官皆隐，不知所在，唯见方平与经父兄弟及母相见。独坐良久，即令人与麻姑相访经家。经亦不知麻姑何人也。言曰：“王方平敬报姑，余久不行人间，今来在此，想姑能暂来语乎？”有顷，使者还。不见其形，但闻其语云：“麻姑再拜，但不相见忽已五百余年，尊卑有序，修敬无阶，烦信承，来在彼。登顷即到，而先受帝命，当按行蓬莱，今便暂往。如是当还，还便亲觐，愿未即去。”如此两时间，麻姑至矣，来时亦先闻人马箫鼓之声。^①	汉孝桓帝时，神仙王远，字方平，降于蔡经家。将至一时顷，闻金鼓箫管人马之声，及举家皆见，王方平戴远游冠，着朱衣，虎头鞶囊，五色之绶，带剑，少须，黄色，中形人也。乘羽车，驾五龙，龙各异色，麾节幡旗，前后导从，威仪奕奕，如大将军。鼓吹皆乘麟，从天而下，悬集于庭，从官皆长丈馀，不从道行。既至，从官皆隐，不知所在，唯见方平与经父母兄弟相见。独坐久之，即令人相访。经家亦不知麻姑何人也。言曰：“王方平敬报姑，余久不在人间，今集在此，想姑能暂来语乎？”有顷，使者还。不见其使，但闻其语云：“麻姑再拜，不见忽已五百余年，尊卑有叙，修敬无阶，烦信来，承在彼。食顷即到。而先受命，当按行蓬莱，今便暂往。如是当还，还便亲觐，愿未即去。”如此两时间，麻姑至矣，来时亦先闻人马箫鼓声。^②	是日，王君果来。未至，先闻金鼓箫管人马之声，比近皆惊，莫知所在。及至经舍，举家皆见远。冠远游冠，朱衣，虎头鞶囊，五色绶，带剑。黄色少髭，长曰冉形人也。乘羽车，驾五龙，龙各异色，前后麾节，幡旗导从，威仪奕奕，如大将军也。有十二队伍伯士，皆以蜡封其口。鼓吹皆乘龙，从天而下，悬集于庭。从官皆长丈馀，不从道衢。既至，从官皆隐，不知所在，唯独见远坐耳。须臾，引见经父母兄弟，因遣人召麻姑，亦莫知麻姑是何人也。言曰：“王方平敬报，久不到民间，今来在此，想姑能暂来语否？”须臾信还，不见其使，但闻信语曰：“麻姑载拜，不相见忽已五百余年，尊卑有序，拜敬无阶。烦信承来在彼，食顷即到。先受命当按行蓬莱，今便暂往，如是当还。还便亲觐，愿未即去。”如此两时，闻麻姑来。来时亦先闻人马声。^③

①（五代蜀）杜光庭：《壙城集仙录》卷四，《道藏》，第18册，第186页。

②《太平广记》卷六十《麻姑》，第1册，第356页。

③《太平广记》卷七《王远》，第1册，第46页。

从上表中不难看出,《墉城集仙录》卷四《麻姑》乃据《神仙传》中《王远》后半部分内容所改,相关文字处理部分同《广记》卷六〇《麻姑》,因此,《广记》中《麻姑》的整体文字构架实际上是引自《墉城集仙录》中《麻姑》。可能是《广记》编者引用某部《神仙传》时发现《麻姑》篇有目无文,正当他们不知如何补缺麻姑事迹时,又发现杜光庭的《墉城集仙录》载有《麻姑》,而这篇《麻姑》其实是根据《神仙传》中《王远》改编而来,于是《广记》编者在引录《墉城集仙录》中《麻姑》的同时还借鉴了《神仙传》里《王远》篇中麻姑事迹,如杜光庭改写的麻姑地位极高,紧随王母小女太真夫人之后,“乃上真元君之亚也”,《广记》编者则去掉这句教内人士的言语,将麻姑恢复成《神仙传》中《王远》所描述的一个美丽可爱的女仙,所以注录引书时仍作《神仙传》。

《广记》所引《神仙传》是后世辑佚葛洪《神仙传》最重要的材料,正因如此,后世《汉魏丛书》、《道藏精华录》据《广记》收录的葛洪《神仙传》还存在着一些有待商榷考误之处。如《汉魏丛书》本、《道藏精华录》本中《苏仙公》与《御览》卷六六二明言出自葛洪《神仙传》的《苏仙公》内容不同。再如《广记》中注明出自《神仙传》的《麻姑》其实并非葛洪《神仙传》原篇,却被后世作为葛洪《神仙传》收录。这些错误之处表明我们现在看到的葛洪《神仙传》还有很多类似需要重新认识修正的地方。修正这些错误不仅是对古籍文献版本的完善,更是对中国古代文学史上某些文学文化思想历程的重新认识。

作者工作单位:江汉大学人文学院